

证券代码: 002518

证券简称: 科士达

公告编号: 2018-03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程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丽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锐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1,130,932.69	398,009,911.38	1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358,860.85	50,823,823.13	-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141,733.50	49,853,922.18	-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214,785.79	-33,533,390.13	-62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2.55%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86,764,042.72	3,816,220,213.02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0,491,132.18	2,264,352,031.43	2.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669.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6,533.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416.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3,55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600.00	
合计	5,217,127.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6%	347,933,04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2%	29,587,667	0		
刘玲	境内自然人	3.57%	21,007,350	15,755,512	质押	11,88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2.86%	16,836,90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2.03%	11,968,366	0		
李祖榆	境内自然人	1.14%	6,688,421	5,016,315	质押	4,557,0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11%	6,523,457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6,272,196	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险	其他	0.74%	4,387,904	0		
张树林	境内自然人	0.69%	4,075,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933,040	人民币普通股	347,933,0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587,667	人民币普通股	29,587,66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6,836,907	人民币普通股	16,836,90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1,968,366	人民币普通股	11,968,36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6,523,457	人民币普通股	6,523,45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策略回报	6,272,196	人民币普通股	6,272,196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刘玲	5,251,838	人民币普通股	5,251,838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险	4,387,904	人民币普通股	4,387,904
张树林	4,0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5,600
刘耀	3,697,785	人民币普通股	3,697,7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玲女士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刘耀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玲女士的弟弟；李祖榆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 10 名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树林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075,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75,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原因
应收票据	59,102,745.47	118,581,027.58	-50.16%	主要系本期票据背书转让业务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414,808.69	19,884,046.38	42.90%	主要系本期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640,172,634.52	428,433,943.68	49.42%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9,558,964.78	636,187,742.75	-63.92%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本金收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8,949,441.64	5,626,630.17	592.23%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江西长新金阳光电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应付票据	488,347,203.53	299,386,121.24	63.12%	主要系本期采购业务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73,093,900.95	714,468,593.81	-47.78%	主要系本期支付生产所需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587,821.27	50,715,664.52	-65.32%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计提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30,671,067.79	80,617,947.47	-61.96%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年计提的增值税费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3,182.42	35,367.53	-34.45%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项目	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原因
销售费用	60,376,789.49	45,997,589.33	31.26%	主要系本期工资费用、运费及产品维护费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2,662,788.60	1,521,790.69	1389.22%	主要系本期美元汇率变动形成汇兑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519,093.78	-251,041.26	-1301.80%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减少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25,825.02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外汇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收益	12,329,843.39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因会计政策变更政府补助款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入所致
营业外收入	318,159.27	4,179,907.62	-92.39%	主要系本期因会计政策变更政府补助款在其他收益项目列示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7,411.97	33,778.01	306.81%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17,724.59	5,576,999.46	-56.65%	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66,729.09	-318,517.84	152.3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14,785.79	-33,533,390.13	-628.27%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货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26,213.11	109,509,122.88	154.16%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26,556.75	74,812,114.23	-57.59%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惠州工业园第二期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35号小区投资建设惠州工业园第二期项目，项目投资概算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相关信息详见2018年1月20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惠州工业园第二期项目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信息详见2018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公告》。

2、报告期内，为完善海外营销网络及提升公司海外市场收入，公司下属子公司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万卢比在印度设立全资子公司KST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称：印度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在印度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3、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大公司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服务提供能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集成有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2018年3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深圳科士达集成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4、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议案》，为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并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及生产能力，公司拟收购江西长新金阳光电源有限公司并在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宜丰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储能系统绿色制造项目，相关信息详见2018年3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江西长新金阳光电源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相关信息详见2018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江西长新金阳光电源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疆科士达、刘程宇、刘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	2010年11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UPS 以及配套的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本公司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若因本公司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刘玲夫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无论是否获得发行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新疆科士达	其他承诺	<p>公司股票上市前，深圳市当时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基于《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号）、《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深府[1992]179号）两个规范性文件建立起来的，根据该等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规定适用于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企业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鉴于在深圳市的实践操作过程中未建立住房公积</p>	2010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金制度的公司一般采用住房补贴的形式，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的住房补贴制度。为此，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刘玲承诺：如今后公司或子公司因未缴或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有权部门要求补缴或承担额外费用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子公司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和额外费用。			
	新疆科士达	其他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今后公司或深圳市科士达电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因公司上市前享受的税收优惠而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和承担额外费用的，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向公司或深圳市科士达电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税款和额外费用。	2010年11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642.00	至	17,103.88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72.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但考虑到可能受市场需求及汇率波动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故作出上述预计。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 年 1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1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 年 1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